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季刊)

(总第 2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0〕31号)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翁府〔2020〕51号)	2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府〔2020〕61号)	18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翁府〔2020〕63号)	2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翁府办〔2020〕13号)	24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翁府办〔2020〕14号)	31

【政策解读】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解读	33
《翁源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解读	35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解读	37

【人事任免信息】

2020年4-6月份人事任免	39
-------------------------	----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31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张 毅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分管政府办（外事）、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金融、保险、军民融合发展、财政、统计、税务、公共资产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土地储备、公共资源交易、商业、二轻、物资、烟草、供销，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联系人大工作。

叶沛长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厚街翁源对口帮扶指挥部总指挥，分管东莞厚街对口帮扶、东莞对口翁源精准扶贫、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行政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供电、通信、邮政工作，协助分管产业转移园、招商引资、产业共建工作。

林继开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防）、林业、山林调处、“三旧”改造、县城新区建设工作。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0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51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7 日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一、方案划分背景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6〕10号），我县于2017年9月发布了《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翁府办〔2017〕98号，下称“《禁养区划定方案（2017年版）》”），为引导我县畜禽养殖产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规范建设和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2018年，我县部分水体同比2017年水环境质量呈下降的趋势。经调查分析发现，我县部分畜禽养殖场（户）位于河流、水库附近，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不完善，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遏制我县部分水体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趋势，2019年6月县政府印发了《翁源县畜禽养殖特别管控区划定方案》（翁府办〔2019〕24号）。

去年以来，受养猪周期下行、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地方不当禁养限养等因素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为此，国务院提出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的相关措施要求，其中包括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有力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绿色发展的要求。为贯彻上级生猪稳产保供有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我县开展了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工作，修订形成本划定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依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四、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章第四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章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四章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章第十九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 7.《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2006年9月6日)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第二章第十一条;
- 9.《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 10.《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年10月24日);
- 1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 1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第一条第三款;
- 1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
- 15.《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

五、禁养区划定范围

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 （1）翁源县龙仙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2）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3）翁源县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4）翁源县翁城镇黄塘村河背山闷子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5）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6）翁源县周陂镇五指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7）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高桥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8）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9）广东韶关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10）翁源县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 （11）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铁龙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六、管理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住建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财政、公安、林业等部门组成的县级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镇级领导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法监管。

各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其他说明

（一）本划定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本划定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术语与定义。

1.畜禽养殖场（户）：指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即生猪 ≥ 50 头（年出栏）、羊 ≥ 50 头（年出栏）、奶牛 ≥ 5 头（存栏）、肉牛 ≥ 10 头（年出栏）、蛋鸡 ≥ 500 羽（存栏）、肉鸡 ≥ 2000 羽（年出栏）的养殖场（户）。如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禁养区：指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附件：1.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2.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3.翁源县龙仙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4.翁源县江尾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5.翁源县坝仔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6.翁源县周陂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7.翁源县官渡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8.翁源县翁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9.翁源县新江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0.翁源县铁龙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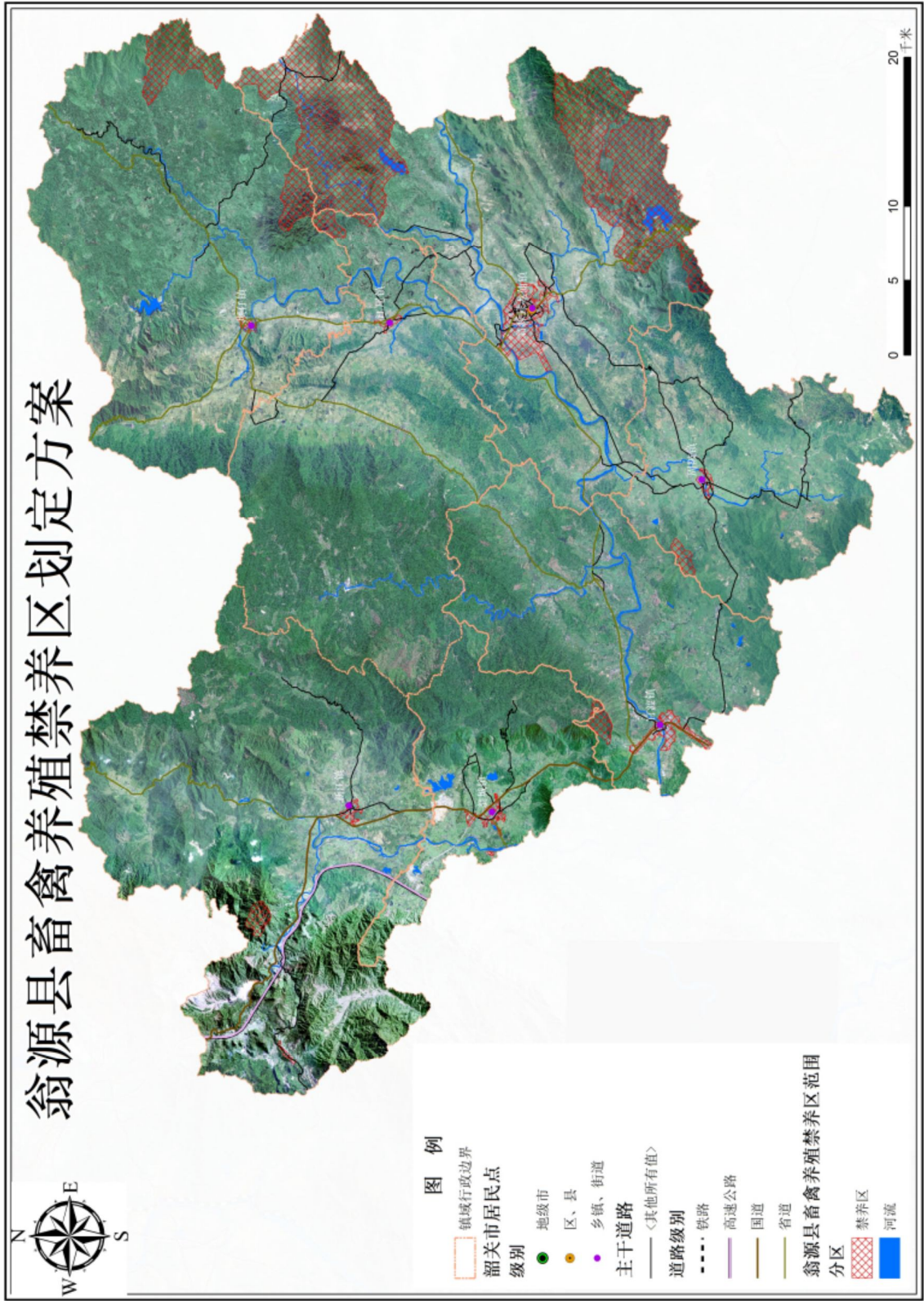
附件 1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序号	乡镇	禁养区范围
1	龙仙镇	翁源县龙仙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翁源县城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2	江尾镇	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高桥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江尾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3	坝仔镇	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广东韶关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坝仔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4	周陂镇	翁源县周陂镇五指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陂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5	官渡镇	翁源县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官渡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6	翁城镇	翁源县翁城镇黄塘村河背山闷子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翁源县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翁城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7	新江镇	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江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8	铁龙镇	翁源县铁龙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附件 2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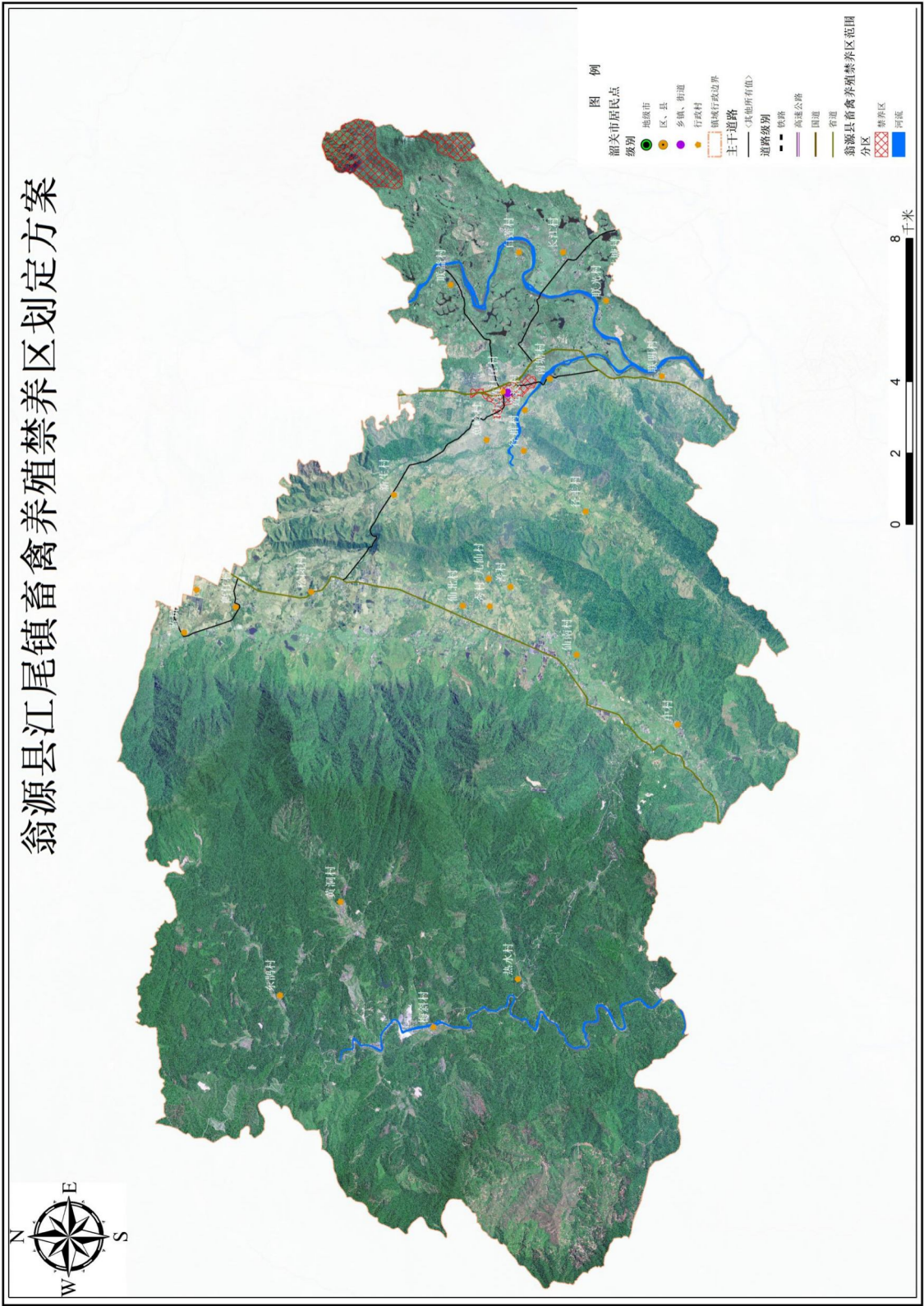
附件 3

翁源县龙仙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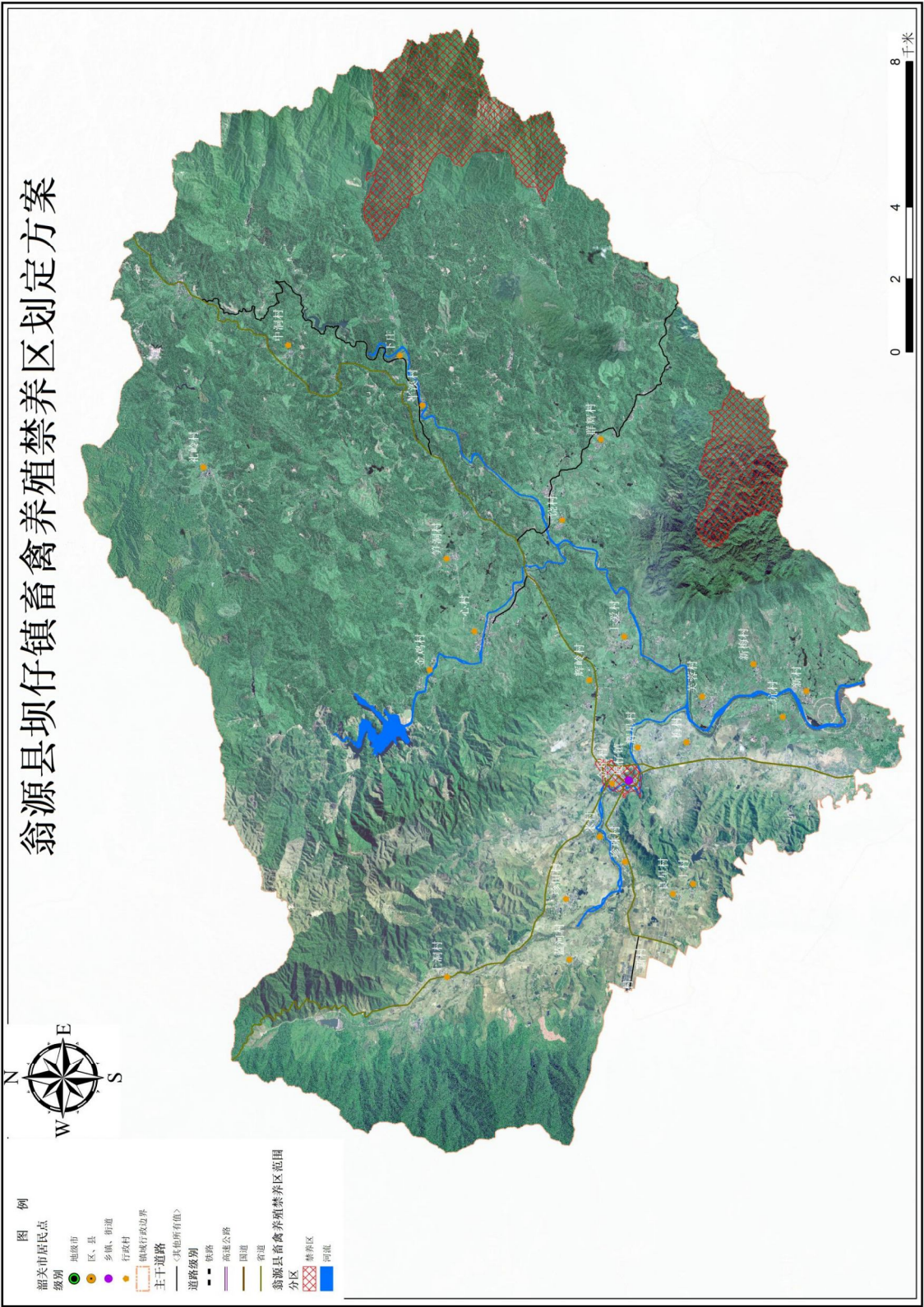
附件 4

翁源县江尾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5

翁源县坝仔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翁源县周陂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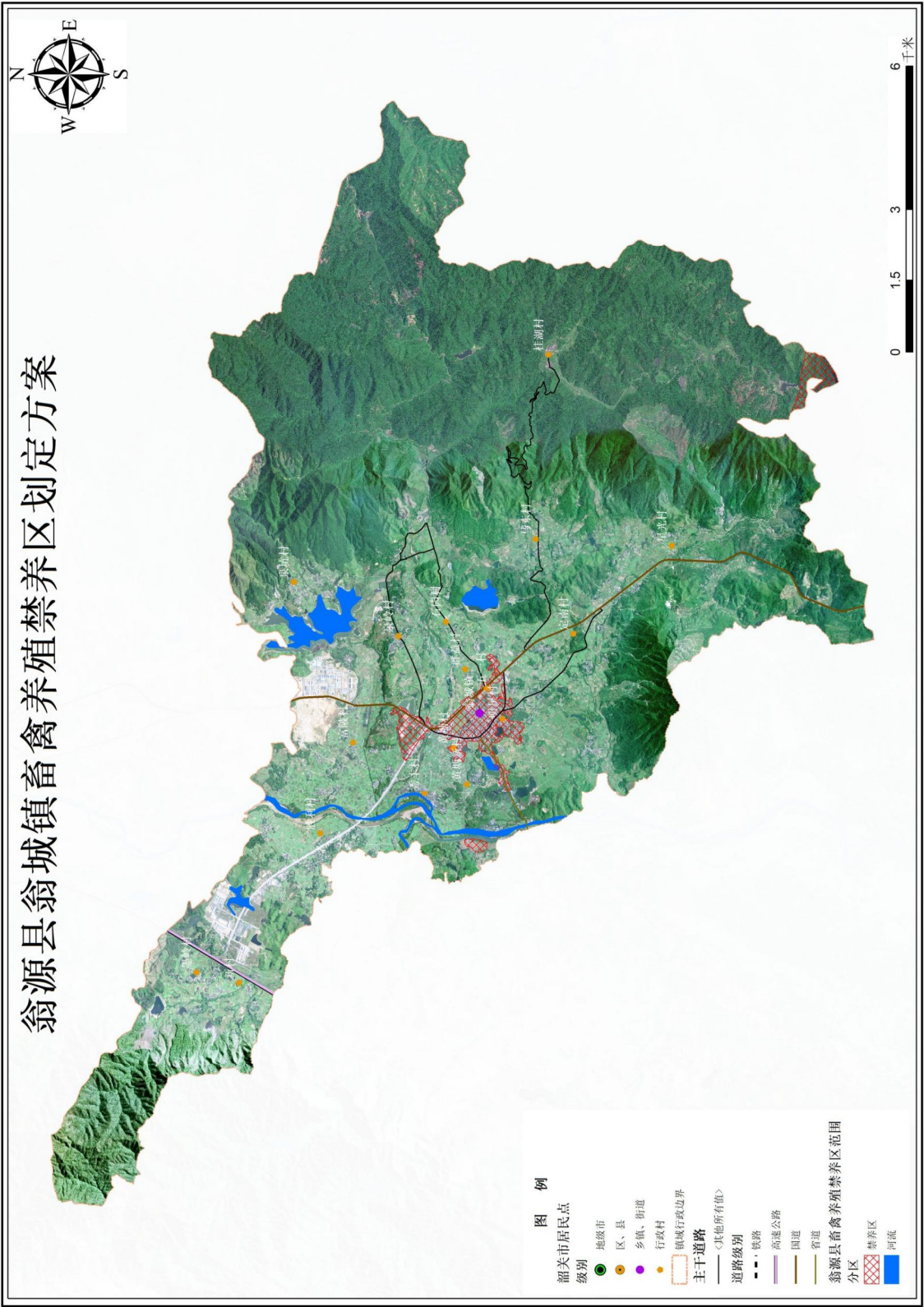
附件 7

翁源县官渡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8

翁源县翁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翁源县翁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附件 9

翁源县新江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10

翁源县铁龙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7 日印发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61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翁源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2833869）。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1 日

翁源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县专利创造工作，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高我县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翁源县知识产权局负责开展专利资助工作。

第三条 设立翁源县专利资助专项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专利资助专项经费由县财政给予保障。

第四条 专利资助的使用范围：专利的申请费、审查费、年费、部分代理费；专利服务费；专利技术实施费用；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费用。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凡第一专利申请人为翁源县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户籍（或居住证）在翁源县的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的，均可依本办法申请资助。

（二）该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地址必须属于翁源县行政辖区内的地址，并且在取得专利证书的2年（以授权之日算起）内。

第六条 申请专利资助需要提交的材料：

1.《翁源县专利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申请表到翁源县知识产权局领取，地址：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64号）；

2.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为单位的，须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户籍不在翁源县范围内的，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4.提供专利申请人持有的农业银行或广东农商银行的银行卡或存折（韶关市范围内账户）复印件，并注明存折或卡的户名、账号。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具有市场应用的前景，符合本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列入政府计划的科技项目申请专利的可优先获得资助。

第八条 对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的专利申请人，给予一次性资助。具体为：

- 1.发明专利：每件资助人民币 2000 元。
- 2.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人民币 1000 元。
- 3.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人民币 800 元。

专利申请人为个人的，同一个人同一年度领取发明资助不超过 5 件、实用新型资助不超过 10 件、外观设计资助不超过 10 件。

第九条 在韶关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在韶关市设立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上一年度代理以翁源县地址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超过 5 件的，给予代理机构每件授权发明专利 1000 元资助，同一代理机构领取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条 对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进行专项资助,专项用于翁源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工作。凡在翁源县行政辖区内注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给予 3 万元资助。

申请专项资助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翁源县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请表》；
- (二)通过贯标认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贯标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一条 翁源县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对专利资助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查合格的，由翁源县知识产权局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将资助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审查不合格的，作出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专利资助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并接受翁源县知识产权局的跟踪和监督管理，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专利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拒绝其所有的专利资助申请，并永久性取消其申请资助资格，全额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专利资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位申请到的专利资助资金应当用于冲抵相应的专利费用开支、企业专利运用实施费用，及用于奖励对专利做出实质贡献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第十四条 翁源县知识产权局会同翁源县财政局对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63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单位的通告

为切实保护好我县较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县政府决定将“核工业 741 矿工业建筑群”和“渔溪丘屋曾志居住旧址”等 2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列为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类别	备注
1	核工业 741 矿工业建筑群	坝仔镇中洞村小礪自然村	20 世纪 60 - 70 年代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含小天安门, 忠字牌, 忠字楼, 工人俱乐部, 1-5 号宿舍楼以及 1-3 号教学楼。
2	渔溪丘屋曾志居住旧址	新江镇渔溪村丘屋自然村	1969 - 1972 年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二、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 保护范围。

(1) 核工业 741 矿工业建筑群。

1.小天安门、忠字楼、1-5 号宿舍楼、1-3 号教学楼：均以东、南、西、北面的建筑主体边缘为界。

2.忠字牌：以忠字牌左右两侧楼梯及东面楼梯边缘为界。

3.工人俱乐部：以东、西面的建筑主体边缘和南、北面围墙为界。

(2) 渔溪丘屋曾志居住旧址。

以东、南、西、北面的建筑主体边缘为界。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 核工业 741 矿工业建筑群。

1.小天安门、忠字牌、忠字楼、工人俱乐部、1-3 号教学楼：均以保护范围边缘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

2.1-4 号宿舍楼：统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东面以 1 号宿舍楼建筑主体东侧边缘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西面以 4 号宿舍楼建筑主体西侧边缘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南面以 1-4 号宿舍楼建筑主体南侧边缘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北面以 1-4 号宿舍楼建筑主体北侧边缘到道路的北侧边缘为界。

3.5 号宿舍楼：东、南、西三面以保护范围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北面以 5 号宿舍楼建筑主体北侧边缘到道路的北侧边缘为界。

(2) 渔溪丘屋曾志居住旧址。

按保护范围边缘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

三、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文物部门和属地镇文化站负责管理，产权属国家或集体所有，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建和改变不可移动文物的现状，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5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0〕13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

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便民利民、平稳过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5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处理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为民利民”为原则，以政府为主体，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二、分类处理意见

(一) 因房地分离登记造成的信息不一致问题的处理意见。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土地登记，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按下列情形处理：

(1) 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办理，有关权属来源材料的认定，可依据权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机构作出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没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证明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3) 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合法宗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未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主体不一致的，按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1) 双方当事人持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若房屋所有权人或原土地使用权人死亡或灭失的，由其合法继承人可代为申请），不动产登记

机构应予受理。经调查核实后，注销原土地使用证，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2) 房屋实际权属人只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客观上不可能实现与土地使用证持有人共同申请的，房屋实际权属人书面提出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核实产权登记相关事实后向社会公告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注销原土地使用证，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3) 若宗地属划拨用地的，按照上述第(1)或第(2)项确定土地使用权主体后，权属人应申请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审批，经批准同意并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

(1) 对原批准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并经土地权属人签字确认后按重新确定归类的用途进行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中土地使用期限记载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按程序予以纠正。

(2) 对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房屋用途名称不规范需要重新予以确认的，房屋权属人应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确认房屋用途名称，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 房地产开发过程中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问题的处理意见。

有合法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但在开发建设中存在违反规划条件、违反土地出让合同、超用地红线、超容积率等违法违规问题，县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有关处理证明文件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但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购房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现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进行测绘落宗，并办理不动产登记，但须在登记簿上标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待进一步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同时将上述情况报告县自然

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

（三）因开发建设单位不存在，单方申请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因开发建设单位主体消失，导致无法申请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因开发建设单位（含原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已注销等原因，购房人不能按照双方共同申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如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清楚、界址明确，房屋的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齐备清楚或已经办理房产证，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出具的意见等单方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经核实并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办理首次、转移等不动产登记。如批准对象已死亡的，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代为补充完善手续后，申请不动产登记。

（四）关于国有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的处理意见。

符合交易条件的房改房、经济适用房、解困房等划拨土地及无来源土地上房屋，当事人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区分具体情况办理：

1.非单独占地属房改房性质的，应依据《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第六条第（一）项及《关于印发翁源县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翁府〔2000〕80号）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交易时按房屋交易征税总额的 1%补缴出让金，土地维持原批准用途或按“城镇住宅用地”核定。

2.属经济适用房、解困房性质的，交易时参照《关于对城镇上市出售的经济适用房、解困房和集资建房征收土地出让金的通知》（翁府办〔2008〕64号）第二条征收出让金，具体为 50 m²（含 50 m²）以下按照房屋交易征税总额的 3%、50 m²-100 m²（含 100 m²）按房屋交易征税总额的 3.5%、100 m²以上按房屋交易征税总额 4%的标准征收，土地维持原批准用途或按“城镇住宅用地”核定。

3.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划拨土地上及无来源土地上已办理房屋登记的非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类的单元式、小区式房屋，按税务计税系统确定的该房屋价值的 6%缴交土地出让金[参照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划拨土地上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标准的通知》（韶国土资〔2017〕387号）第一条]，该宗地视同批准使用，划拨土地用途按照原批准土地用途核定，无来源土地按“城镇住宅用地”核定。

4.按照单独宗地管理的划拨土地（含单独占地房改房性质），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与县自然资源局按宗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办理房产交易手续后方可申请登记，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按照《关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时补缴出让金和转让税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翁府〔2019〕135号）执行。

（五）关于抵押状态下的不动产登记问题。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当事人购买已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予以办理，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该土地抵押状况。

（六）关于农村宅基地及房屋不动产登记问题。对农村宅基地上已建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应严格遵守“一户一宅”规定合理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办理：

1.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已在宅基地上建成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按以下原则办理：

（1）1982 年 2 月 13 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权属人在未经批准宅基地上建造房屋的，经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三级审查，并证明该户村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建成于 1982 年 2 月 13 日之前的，权属人可按照宅基地及房屋现状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

（2）1982 年 2 月 13 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权属人在未经批准宅基地上建造房屋的，由其所在村委核定其建房时间，并经镇政府出具批准性文件后，权属人可申请按照批准文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

（3）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至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权属人在未经批准宅基地上建造房屋的，由其所在村委核定其建房时间，并出具同意其使用宅基地意见及符合农村村民“一户一宅”的证明，申请镇政府批准同意其使用的，权属人可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批准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面积，每宅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

（4）1987 年 1 月 1 日前，房屋权属人已经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证，且其房屋幢基底面积未超过宅基地使用权证面积的，权属人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

料，按照房屋实际面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1987年1月1日后至2008年1月1日前，房屋权属人已经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证，且其房屋幢基底面积未超过宅基地使用权证面积的，权属人需经村委会证明其符合农村村民“一户一宅”规定或主动清退“一户多宅”占地后，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按照房屋实际面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 房屋权属人已经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证，但其房屋幢基底面积超过了宅基地使用权证面积，又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权属人需按现有宅基地面积重新向村委会申请，并经村委会批准同意使用并证明其符合农村村民“一户一宅”规定的书面材料，以及镇政府批准同意其使用的，在申请注销原宅基地使用权证的同时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时，权属人不需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报建相关材料，可按照房屋实际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

2.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以后在宅基地上建成房屋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应经村委会批准同意使用并证明其符合农村村民“一户一宅”规定，上报镇政府批准同意其使用和规划报建且符合面积法定规定的，可按照房屋实际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韶自然资（联字）〔2019〕316号）实施后，根据第三条第（二）、（三）和（四）项的要求，每户宅基地基底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农村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00平方米以内，新建农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

3.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由村委会、乡镇政府证明情况属实后批准同意使用，并证明其符合农村村民“一户一宅”规定，以及镇政府批准同意其使用的书面材料，可作为该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来源证明，并依此完善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在申请注销原宅基地使用权证的同时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

(七) 关于房屋跨宗地问题的处理意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房屋幢基底跨宗地的，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县自然资源局应根据该房屋幢基底跨宗实际，按照“房屋与宗地对应一致”和“不改变原发证土地面积”原则，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红线边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和申请等资料办理登记。

(八) 关于房屋占地超面积问题的处理意见。房屋占地超越宗地红线范围的认定：原审批为手工绘图的误差值为 3%，电子绘图误差为 5‰，绝对值 2 平方米内直接认定为误差。

1. 已经完成建设、符合规划、超占用地面积占总批准用地面积 3%（含）以内的宗地，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时，超占部分由开发商按成交地价 100%补缴出让金；已经完成建设、符合规划、超占用地面积占总批准用地面积 3%以上的宗地，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时，需由县自然资源局完成行政处罚后，超占部分由开发商按成交地价 100%补缴出让金。

2. 已领取产权证的商品房，在误差范围内不需要补缴出让金；误差范围外，以超占土地面积与总批准土地面积比率乘以 200 元/m²的标准，按房屋建筑面积补缴出让金，每单元上限为 2000 元。

本处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0〕14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法制股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听证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否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2	翁源县新增坝仔、翁城、铁龙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是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3	翁源县陈璘小学相关事宜	是	县教育局	2020 年上半年
4	翁源县乡镇公立幼儿园建设相关事宜	否	县教育局	2020 年上半年
5	新翁源中学建设相关事宜	是	县教育局	2020 年上半年
6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否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0 年 8 月
7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是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8 月
8	村庄规划	是	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2 月
9	翁源县“十四五”规划纲要	否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底
10	翁源县公安局公安监管场所建设项目（含看守所、拘留所、武警营房建设）	否	县公安局	2020 年
11	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刑事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否	县公安局	2020 年
12	翁源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新建项目（含涉案财物保管中心）	否	县公安局	2020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的通知》（翁府办〔2020〕13 号）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目的

制定《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对进一步规范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5 号）；

（二）《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施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 号）第六条第（一）项；

（三）《关于印发翁源县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翁府〔2000〕80 号）第六条第（一）项；

（四）《关于对城镇上市出售的经济适用房、解困房和集资建房征收土地出让金的通知》（翁府办 200864 号）第二条；

（五）《关于明确划拨土地上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标准的通知》（韶国土资〔2017〕387 号）第一条；

（六）《关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时补缴出让金和转让税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翁府〔2019〕135 号）；

（七）《韶关市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韶自然资（联）字〔2019〕316 号）第三条第（二）、（三）和（四）项。

三、《处理意见》主要针对八个方面的问题，作为分类处理意见：

- (一) 因房地分离登记造成的信息不一致问题的处理意见。
- (二) 房地产开发过程中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问题的处理意见。
- (三) 因开发建设单位不存在，单方申请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因开发建设单位主体消失，导致无法申请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 (四)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的处理意见。
- (五) 关于抵押状态下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 (六) 关于农村宅基地及房屋不动产登记问题。
- (七) 关于房屋跨宗地问题的处理意见。
- (八) 关于房屋占地超面积问题的处理意见。

《翁源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翁府〔2020〕61号)政策解读

一、问：什么人或企业可以申请专利资助？

答：凡第一专利申请人为翁源县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户籍（或居住证）在翁源县的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的，可以在取得专利证书的 2 年（以授权之日算起）内申请专利资助。

二、问：申请专利资助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申请专利资助的单位和个人须在取得专利证书的 2 年（以授权之日算起）内向县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材料：

- 1.《翁源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到县知识产权局领取）；
- 2.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人为单位的，须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户籍不在翁源县范围内的，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 4.提供专利申请人持有的农业银行或广东农商银行的银行卡或存折（韶关市范围内账户）复印件，并注明存折或卡的户名、账号。

以上材料除《翁源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提交一式两份外，其余材料复印件各提交一份，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企业申请资助的，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公章并写上“复印与原件相符”字样；个人申请资助的，所有复印件都需本人签名并写上“复印与原件相符”。

三、问：怎么提交专利资助申请材料？

答：专利资助申请人或委托联系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需核对原件，不接受邮寄申请。地址：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 64 号。

四、问：专利资助的标准是多少？

答：发明专利每件资助人民币 2000 元，同一个人同一年度资助不超过 5 件；实用

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同一个人同一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件；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800 元，同一个人同一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件。企业申请不受以上数量限制。

五、问：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专项资助标准是多少？

答：凡在翁源县行政辖区内注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给予 3 万元资助。

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1.《翁源县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请表》；2.通过贯标认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贯标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问：专利资助的实施日期是什么时候？

答：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在此之前取得专利证书或已申请过县级资助的，不再予以资助。

七、咨询电话

单位：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751-2833869。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翁府〔2020〕51号) 政策解读

一、制发目的

2019 年以来,受养猪周期下行、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地方不当禁养限养等因素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为此,国务院提出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的相关措施要求,其中包括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有力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绿色发展的要求。为贯彻上级生猪稳产保供有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文件,我县开展了相关排查工作,形成划定方案。

二、起草过程

方案起草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下进行,由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具体工作。

我县根据 2019 年 9 月的排查结果,委托技术机构重新编制了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底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市直两部门组织专家组对我县及其他县、市、区的新编的禁养区划定方案统一进行了评审后统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最后形成了《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

2020 年 3 月 3 日,我县就划定方案书面征求了县直有关单位和乡镇的意见,针对各单位所提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月 4 日,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在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意见的公告》,向社会

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3 月 18 日，未收到补充修改意见。3 月 18 日，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又在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社会公众意见的情况说明》，向社会各界说明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3 月 19 日，县政府十五届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会议认为将《划定方案》定名为《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才比较准确，不再标注“（2020 年修订版）”。

4 月 10 日，县委十三届第 134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三、主要内容

《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遵循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文件精神，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对我县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方案划分背景、指导思想、划定依据、划定方案、管理要求、保障措施和其他等八部分内容，核心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第二部分：划定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严格规范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将我县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第三部分：管理要求。明确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通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加强宣传引导等措施保障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0 年 4 月免去：

免去郑文芳同志的翁源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5 月任命：

钟大明同志任翁源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新如同志任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

冯晓同志为翁源县融媒体中心（翁源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陈六太同志为翁源县妇幼保健院（翁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翁源县妇女儿童医院）院长（主任），其翁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翁源县妇女儿童医院）主任（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陈国强同志为翁源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0 年 5 月免去：

林金华同志的翁源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林发贵同志的翁源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刘新如同志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仲伟同志挂任的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尹惠年同志挂任的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文华同志的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主 管 主 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 政 编 码：512699
联 系 电 话：(0751) 2873733
传 真：(0751) 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